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康斯生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劉騰駿
相　對　人　劉妍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「『本院』108年度存字第14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』108年度存字第143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